

元旦后,济宁主城区禁放烟花爆竹

包括除夕、春节至元宵节期间,违法最高罚5000元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李岩松 通讯员 徐明波 马超 李斌

12日,济宁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新闻发布会,明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通告》明确了禁放区域和时间、法律责任和属地监管职责等内容,与以往城区内执行的限放不同,此次禁放区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这其中也包括了农历除夕、春节至元宵节期间。

主城区365天禁放 违法最高罚5000元

《通告》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能产生烟光、声响的烟花、鞭炮、爆竹、礼花弹、电子炮等。

此次烟花爆竹的禁放区域为济宁市主城区淄矿集团铁路专用线以南,东外环路以西,临荷路以北,105国道向南至济宁大道向东至滨河路向南一线以东;兖州区北环城路以南,泗河西岸以西,大安河以东,丰兖西路一大禹南路—南环城路—日兰高速一线以北。在上述区域内,任何时间

不得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此外,违反规定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在禁放区域内从事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相关服务。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绝、阻碍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拒不执行禁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放工作还将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抓好禁放工作。

公安、应急、城管等 将联合开展禁放工作

“禁放的区域与之前的限放区域相同,不同的是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上述区域内的任何时间,均不得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其中也包括了农历除夕、春节至元宵

节期间,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济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王衍坦详解限放与禁放。他说,禁放工作,公安机关是主力军,济宁公安将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同时进行不间断巡查,预防违规燃放行为的发生,对发生的违规燃放行为,按照“鞭炮声就是警情”的要求,迅速组织出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取证,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作为监管部门,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也将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做好全市禁放区域内的许可工作,禁放实施后,禁放区内将不再颁发新的许可。”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

监管科科长田安源说,应急管理局也会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六严禁”和“三严禁、两关闭”的规定,认真做好流向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烟花爆竹销售台账。

此外,作为禁放管理成员单位之一,济宁城管还将承担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和街面流动占道兜售烟花爆竹摊点的清理工作,和对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并配合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广告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有效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各项任务,持续有效开展好禁放工作。



金牌专栏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车辆进行公开拍卖:

鲁H65361帕萨特SVW7183FJ1小型轿车,2004年1月登记,年审至2019年1月,车辆识别代号:LSVCD49F132412207,发动机号:AWL552379,起拍价2000元。

有意竞买者,请在2019年11月19日16时前将1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下列我公司指定账户,并同时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应的保证金交款回单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拍手续。以上标的现状拍卖,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拍卖标的。

户名:山东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宁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2182 2284 0663
联系电话:0537-2317258 13563730080
公司地址:济宁市高新区菱花南路王子酒店三楼
山东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 ★ 一次性交费五次者,赠送一次
- ★ 一次性交费十次者,赠送三次
- ★ 规格:5.7X4.5cm 单价:300元/次
- ★ 每次刊登不得超过两个单位

齐鲁晚报·今日运河
订版电话:0537-2366539